

附件 2

2024 年度
长葛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长葛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长葛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葛市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

2、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以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3、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4、依法办理我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5、依法办理由我院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国家赔偿胜诉案件；

6、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

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8、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9、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

导；

10、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长葛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刑侦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院属单位 6 个，为董村人民法庭、增福庙人民法庭、坡胡人民法庭、老城人民法庭、古桥人民法庭、后河人民法庭，未单独核算。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葛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4 年度，长葛市人民法院。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葛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8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024.7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63.5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3.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66.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20.5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77.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938.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4.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93.33
总计	30	4,132.00	总计	60	4,132.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长葛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财政拨款收	上级补助收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计	入	入			缴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77.51	3,587.51	0.00	0.00	0.00	0.00	19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04.81	2,80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8.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25	16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40	15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46	4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70	6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90	16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葛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38.67	2,869.22	1,069.4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45.24	1,981.05	864.19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43.42	0.00	143.42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6.04	0.00	36.0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25	165.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80	152.8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46	45.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2	63.5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38	166.38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20.56	294.76	25.8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长葛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8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024.70	3,024.7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3.50	363.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3.52	63.5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6.38	166.3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87.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18.11	3,618.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1.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0.83	80.8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1.4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98.94	总计	64	3,698.94	3,698.9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葛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18.11	2,574.46	1,043.65
2040501	行政运行	2,845.24	1,981.05	864.19
2040504	案件审判	143.42	0.00	143.4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6.04	0.00	36.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25	165.2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152.80	152.8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5.46	45.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2	63.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38	166.3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 长葛市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9.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09
30101	基本工资	622.48	30201	办公费	0.37
30102	津贴补贴	353.4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456.62	30203	咨询费	0.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86	30205	水费	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80	30206	电费	62.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5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3.1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15	30215	会议费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8.9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8.97
30302	退休费	157.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6.46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1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5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8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9	30229	福利费	10.51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35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3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4			
人员经费合计		2,187.41	公用经费合计					387.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6.5	0.00	76.5	39.1	37.4	0.00	76.31	0.00	76.31	38.97	37.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132.0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230.65 万元，下降 5.2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777.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87.51 万元，占 94.97%；其他收入 190 万元，占 5.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938.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9.22 万元，占 72.85%；项目支出 1069.45 万元，占 27.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698.9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2.14 万元，下降 8.9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18.1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1.86%。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29.59 万元，下降 8.35%。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18.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024.70 万元，占 83.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3.51 万元，占 10.05%；卫生健康支出 63.52 万元，占 1.76%；住房保障支出 166.38 万元，占 4.6%。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0%。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有：经费使用中，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将其他经费调入此类款项，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4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有：该类款项为专项经费，年初预算编制时，未下达具体控制数。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因经费不足，申请追加经费用于办案相关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5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上半年退休人员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自动核算，我单位按照属地缴费标准列支养老保险费，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为 2024 年度临时性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申报，因此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自动核算，我单位按照属地缴费标准列支医疗保险费用，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38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74.4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8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87.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6%。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7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6%，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6%。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8.97 万元，购置车辆 3 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7.3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

出。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7.05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22.29 万元，增长 6.11%。主要原因是被装购置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8.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8.9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466.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4.66%。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6.0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预算执行完成较好，有效保障单位的审判、执行等工作顺利开展。

组织对长葛市人民法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18.1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较好，各项指标基本完成，依法审判各类案件、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8.9 万元，执行数为 1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绩效完成情况较好，依法办理审判、执行等案件，各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案件办理可量化指标设定偏离实际，主要原因在于案件增长较大，未能合理预估案件涨幅。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指标值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21.9 万元，执行数为 2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书记员全年薪酬按时发放，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书记员工作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书记员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综合素质。

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数为 31.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组织培训，员额和书记员的办案工作能力取得明显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培训费项目经费根据单位工作实际，进行了部分调整，实际参训人数小于年初制定计划。下一步改进措施：合计安排培训计划，丰富培训形式，采用线上培训，单位内部培训等多种形式，让更多干警参与培训。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3 万元，执行数为 2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审判、执行工作的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案件办理可量化指标设定偏离实际，主要原因在于案件增长较大，未能合理预估案件涨幅。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指标值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 年 08 月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长葛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188.9	188.9	188.9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88.9	188.9	188.9	-	100.0 %	-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 施	
		安排科学性		用于与办案相关 支出,保障办案业 务开展。		5	5		
		拨付合规性		落实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管理各项 开支		5	5		
		使用规范性		按照办案业务经 费支出范围,规范 使用资金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从项目产出、效 益、满意度等方面 设置指标,综合反 应项目预算完成 情况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 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 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 部分的执行事项,让群众在每一 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 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让群众在 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成本	≤ 4600 元	4400 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7000 件	9340 件	10	9.8	3.43	未合理设定案件受理数，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评估未来案件量变动趋势，设定指标值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诉讼案件结案率	≥90%	96.16%	5	5	0.00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9%	98.66%	5	4.98	-0.34	加强管理，提高审限内结案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7%	7.26%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100%	10	10	0.00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 年 08 月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长葛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1.9	221.9	221.9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221.9	221.9	221.9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合理安排预算使用， 每月按时发放		5	5			
	拨付合规性		根据书记员经费标准 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聘用制书记员经 费使用范围，保证专 款专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从书记员工资发放的 持续性、人员满意度、 工作质量等反应预算 完成情况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每年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标 准，制定合理的经费预算，每月 按时发放书记员工资，缴纳相应 社会保险，保证聘用制书记员的 工资专款专用		根据每年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标准，制定合理的经费预算，每月按 时发放书记员工资，缴纳相应社会保险，保证聘用制书记员的工 资专款专用						
绩效指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值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度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成本 指 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书记员人均年成本		≤5.2 万元	5.28 万元	10	9.85	1.54	为在乡镇工作的 书记员发放 乡镇补贴，人均 成本上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43 人	42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达标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持续保障时间	=12 月	12 月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人员工作持续性	可持续	100%	10	10	0.00	
		提升审判工作质量	提升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5%	3	3	0.00	
		书记员满意度	≥95%	95%	2	2	0.00	
总分					100	99.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 年 08 月							
项目名称	培训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长葛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31.97	10	99.91 %	9.99
	财政拨款	32	32	31.97	-	99.9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 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 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结合历史数据和未来 规划,编制年初预算, 确保预算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按时拨付,保障 项目进展。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严格按照预算和		5	5	

				规定用途，防止挪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编制时明确的绩效目标，确保资金使用明确方向。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干警业务能力，我院拟组织干警开展业务能力培训及思想教育学习。			先后组织两批干警培训，学习政治理论及业务能力技能提升，圆满完成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度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培训总成 本	≤32 万 元	20.97 万元	10	10	0.0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00 人	77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 符合工作 实际	≥95%	100%	5	5	0.00	
		培训内容 掌握程度	≥95%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 按期实施	完成	100%	10	10	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参训人员 业务能力	显著提 高	100%	25	25	0.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培训满意 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9.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 年 08 月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长葛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3	23.3	23.3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23.3	23.3	23.3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根据上级要求和年度工作安排，合理编制预算。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且拨付及时。			5	5		
	使用规范性	确保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设定明确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向，开展绩效监控，及时调整预算。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成本	≤4600元	4400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受理数	≥7000件	9340件	10	9.8	3.43	未合理设定案件受理数，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评估未来案件量变动趋势，设定指标值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格率	=100%	100%	5	5	0.00	

		诉讼案件结案率	≥90%	96.16%	5	5	0.00	
	时效 指标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 案率	≥99%	98.66%	5	4.98	-0.3 4	加强管理，提高 审限内结案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执行标的额到位率	≥7%	7.26%	5	5	0.00	
	社会 效益 指标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100%	10	10	0.00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 进	100%	10	10	0.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78		

（三）部门评价结果。单位总体目标为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严厉打击各类犯罪活动；认真审判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开展普法教育，提升国家法治建设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1、做好自评备工作。确定自评目的，组织人员参与，整理项目材料。2、组织开展自评。对照项目计划，检查任务完成情况，分析预算执行情况，评

估项目执行产出成果。3、总结自评结果。根据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形成总结报告。

综合评价结论：2024 年度总体评价 99.97 分，其中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投入管理指标 29.97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2024 年部门预算总额 4538.94 万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3698.94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40 万元。资金在 2024 年拨付到位。

2024 年全年执行数 4204.45 万元，执行率 92.63%。其中政府预算资金执行数 3618.11 万元，执行率 97.81%；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数 586.34 万元，执行率 69.80%。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结案率 93.6%，审判质效主要指标位居许昌法院前列，执行质效排名居许昌法院首位，各项工作态势持续向好发展。

履职目标实现情况：2024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实为大局服务，做优为人民司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长葛实践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履职效益完成情况：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密切代表委员联络，邀请代表委员

联络见证执行、旁听庭审、案件听证。强化民生福祉司法保障，关心关爱弱势群体，慰问帮扶困难群众。

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专项资金细化率不足，预算执行过程中调剂次数较多。下一步，应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优化预算执行监控，定期向领导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梳理部门职责清单，加强部门人员培训，提升部门履职能力。各部门要积极创新，改进工作方法，总结交流先进经验，加强文化建设、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